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5〕482-736号

当事人：天津宏亿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CTL3RF26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虹畔大厦A座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克红

2025年2月28日，我局收到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线索移送函（彝检线移〔2025〕5号）、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彝检刑诉〔2024〕199号）、彝良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云0628刑初223号）及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云06刑终378号），发现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开设对公账户，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转移违法犯罪资金共计316.468万元，情节严重，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克红已被判处刑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7日对其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同时无法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当事人登记材料1份，共19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2025年2月28日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线索移送函（彝检线移[2025]5号）、彝良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彝检刑诉[2024]199号）、彝良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云0628刑初223号）及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4）云06刑终378号）证明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3. 2025年3月7日现场笔录1份，共2页，物业证明，共1页，现场检查照片，共1页，对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下达的询问通知书（邮政EMS1005969984337、邮政EMS1005969981237、邮政EMS1005969992837、邮政EMS1005969991437）及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无法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取得联系。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办案人员于2025年7月6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天津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津开市监罚告〔2025〕长w-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所指的“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天津宏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或者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存档。